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993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張弘楷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6,6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0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1日按逾期還款期數逾期一期計收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計收新臺幣7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計收新臺幣1200元之違約金，前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連續三期為限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9,60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6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8日按逾期還款期數逾期一期計收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計收新臺幣7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計收新臺幣1200元之違約金，前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連續三期為限。

(三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